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 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 核等 服务要求：按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及征集文件其他的所有服务要求执 行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 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 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 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按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及征集文件其他的所有服务标准执 行

4/20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 1、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



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1.4 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



求。

3、合理化建议要求

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4、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5、其他要求：

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的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议。

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 (1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 (1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 (15)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 (16)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17)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18)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 服务标准：
- 1、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后续服务监督。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相关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 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 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1.4 廉洁管理要求

(1) 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 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 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 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合理化建议要求

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 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 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

核工作不中断。

（3）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 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任务 服务时间：2 年 服务标准：按高邮市财政局相关规定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1、入围供应商不得懈怠、拖延工作任务，在框架协议规定时间内必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推荐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初稿；2、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合同等行为；3、其他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重大偏差或损失的情况；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满足征集人的需求。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 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不得懈怠、拖延工作任 务，在框架协议规定时间内必需完成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推荐控制价 和招标文件初稿； 2、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合同等行为； 3、其他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 或第三方重大偏差或损失的情况； 服务时间： 履约起始日期：以高邮市财政局正式 发布的文件日期为准。 履行合同期限：二年。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高邮 市财政局要求执行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按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按征集文件要求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 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 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 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完成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 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采购包一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 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 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 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按征集文件要求

十二、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不得懈怠、拖延工作任务，在框架协议规定时间内必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推荐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初稿； 2、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合同等行为； 3、其他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重大偏差或损失的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包 1）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 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1.4 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合理化建议要求 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
--	---

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5 其他要求：

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

	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议。 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

	(1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造价行业规范/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采购预算审核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设计方案审核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服从高邮市财政局的评审规章制度，达到扬州市财政局工作标准和要求。
--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要求： 7.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7.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7.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7.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7.1.4 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 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 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7.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 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7.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7.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7.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7.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3 合理化建议要求

7.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 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 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 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7.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

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7.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7.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7.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7.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7.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1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7.5 其他要求：

7.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7.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的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议。

7.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7.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

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十一、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1.4 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合理化建议要求 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 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 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 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 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
--	--

	执行标准。 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1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5 其他要求： 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工作会议。 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
--	---

	咨询、财务服务的； （15）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按征集人要求。
--	---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 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范围： 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 1、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1.1、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1.2、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1.3、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1.4、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1.5、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 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1.6、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2.1、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2.2、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合理化建议要求

3.1、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 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 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 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3.2、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 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4、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4.1、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4.2、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4.3、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



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4.4、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1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5、其他要求：

5.1、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5.2、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的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议。

5.3、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5.4、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十一、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 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 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 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 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 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 新征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包 1） 服务范围：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采购包 2：信息化协审服务。信息化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项目概（预）算审核、非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7.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7.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7.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7.1.3 资料管理要求 (1) 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 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 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7.1.4 廉洁管理要求 (1) 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 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 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7.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 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 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7.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
--	--



	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 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7.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7.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7.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3 合理化建议要求 7.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 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 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 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7.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 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
--	--



	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7.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7.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7.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7.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7.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服务要求： 7.1 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7.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7.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7.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

	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7.1.4 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7.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7.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7.2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7.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7.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

	7.3 合理化建议要求 7.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7.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7.4 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7.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7.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7.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
--	--

	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7.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	--

二十、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高邮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采购包 1：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等。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要求： 1、评审实施大纲要求 1.1 审核程序要求 （1）程序合规：投标人须建立标准化的审核作业程序，涵盖计划、实施、报告、复核、归档等全部环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2）分阶段执行：审核工作应至少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审核、底稿编制、结果沟通、报告出具、整改跟踪六个阶段，各阶段衔接有序、责任明确。 （3）异常处理程序：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须制定专项上报及处理流程，不得擅自定论或隐瞒不报。 1.2 审核方法要求 （1）方法科学：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选用恰当审核方法（如详查法、抽样法、分析法、比较法、实地盘点法等），并在方案中明确方法及适用依据。 （2）技术先进：鼓励采用信息化审核手段（如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审核效率与精准度；使用工具须通过招标人安全审查。 （3）交叉验证：对关键数据或高风险事项，应至少采用两种独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结论不一致时须重新核查。 1.3 资料管理要求 （1）完整收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底稿、证据、访谈记录、函证回函等资料，须按清单完整收集，不得缺失。 （2）保密与保管：所有审核资料（含电子版）应指定专人管理，存储于加密设备或保密系统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外传或带离工作场所。 （3）电子备份：所有电子文档应每日备份，备份介质与原件分地存放，保留期限不低于 15 年。 1.4 廉洁管理要求 （1）廉洁承诺：投标人须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及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吃请。 （2）利益回避：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如曾在被审核单位任职、持有股份等），应主动申请回避。 （3）监督机制投标人须设立内部廉洁投诉渠道，制定相关制度和处罚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到岗。 1.5 关键环节控制要求 （1）底稿三级复核：工作底稿须执行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复核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存档。 （2）报告签发：正式审核报告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核单位确认。

	1.6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标准，并提供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内部须制定《审核质量手册》并严格执行。 （2）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从事审核工作不少于委托项目规定人数和技术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须持证上岗。 （3）培训与考核：投标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全员质量专项培训，每半年对审核质量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企业政策掌握能力要求 2.1 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有关江苏省、扬州市和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政策文件。 2.2 书面论述：能简洁、适当的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合理化建议要求 3.1 提高管理质效要求 （1）计划与进度管理：投标人须在评审任务下达后制定详细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 （2）人员统筹与弹性调配：投标人应建立稳定且可快速响应的协审团队，明确常驻人员及后备替补机制。当出现突发任务或人员变动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并报招标人备案，确保审核工作不中断。 （3）绩效挂钩：投标人内部须建立与审核效率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按时完成率、一次通过率等指标纳入人员考核，招标人有权根据抽查情况对投标人内部绩效兑现进行核实。 3.2 促进协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与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报告结论清晰、依据充分、建议可行。所有审核成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制定的《协审质量标准》（另行提供），并接受招标人的质量抽查。 （2）全过程质量控制：实行审核方案专家论证、底稿逐级复核（编制人自查→项目组长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报告双人校对制度。复核记录随底稿归档，缺少复核签字的底稿视同无效。对重大分歧事项须组织内部会审，会审意见纳入报告附件。 4、协审成果转化要求 4.1 问题发现途径 说明在协审过程中系统识别、收集和筛选具有转化价值问题的具体方式与渠道。例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现场核查、访谈询问、资料交叉验证、疑点追踪等方法，发现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或体制机制层面的缺陷。 4.2 平时关注点 阐述在日常协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潜在成果转化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执行偏差、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项目管理常见漏洞、绩效不高等问题，并明确哪些情形需要纳入成果转化清单。 4.3 日常控制点 描述为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所设置的关键控制节点与流程。例如：问题登记台账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周/月例会）、分级分类处理标准、与招标人成果反馈对接流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等，并说明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与执行标准。 4.4 相关人员配备 明确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及培训要求。应指定至少 1 名成果转化专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并明确其具体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的审计、财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说明。
--	---

	5、其他要求： 5.1 为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书面或电话）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5.2 入围供应商应按高邮市财政局要求，参加高邮市财政局组织召开的与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各项工作会议。 5.3 如本框架协议中征集人（或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在框架服务期间发生修订、新订、废止等情况，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5.4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高邮市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高邮市财政局针对项目审核资格、人员、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登记备案，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高邮市财政局调解意见的；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高邮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高邮市财政局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按照征集人及征集文件执行
--	---